**对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077号提案的答复**

康杰委员：

您提出的《着力推进辽东湾海洋生态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全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向好。2013年至2018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由48%提升到83%，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渤海海域由54%提升到68.6%，提升近15个百分点。重要河口、海湾生态系统状况已逐步改善，锦州湾生态系统已从多年不健康状况提升到亚健康状况。

二、已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科学谋划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了《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7年，省政府出台了《辽宁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体现了“生态管海、保护优先”的理念，将我省70%的海域空间纳入保护。制定实施了《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海洋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五大重点建设任务，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

**二是**划定海洋红线。为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确保海洋生态底线不突破，建立实施了渤海、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我省海洋保护区、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入海河口、滨海湿地约15285.4万平方公里和747.8公里大陆自然岸线划入海洋生态红线，实施严格管控，海洋生态红线占管理海域37.01%，其中，渤海6279.2平方公里，占渤海面积的43%。

**三是**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修订了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渔业管理条例》《渔港管理条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法管海提供了保障。

（二）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全面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一是**严格管控围填海。严格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全面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2018年，省政府印发《辽宁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辽政发〔2018〕36号），明确除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有效遏制海洋开发的无序无度现状。

**二是**启动了渤海污染综合治理。今年4月19日，省政府印发了《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辽政办﹝2019﹞15号），安排部署了4个方面21项重点攻坚任务，各项工作正按时间节点推进。

**三是**以辽河流域治理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入海河流域治理。5月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动员大会，求发书记、一军省长分别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集中力量、集聚要素合力攻坚，全面改善辽河流域水质、控制污染入海，彻底改善辽东湾顶部海水水质。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葫芦岛市“三河流域”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首批试点，探索陆海统筹系统治理以及城区重污染河段治理与发展模式，实现流域可持续发展。2019年，葫芦岛市连山河、五里河、茨山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正式开工，总投资1.6亿元，将围绕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活水保质四个方面，着力整治“三河”污染，建设入海口生态湿地。

**四是**协同推进工业、农业污染源治理。全省沿海地区44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已有40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制定印发了《辽宁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解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养殖业污染、种植业污染，从源头防控污染源入河入海。

**五是**加快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2018年底，我省沿海地区需提标改造的22座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大连市建成污泥处理厂1座，新增污泥处理能力600吨/日，阜新市建成1座处理能力400吨/日的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场，处理阜新市3座污水处理厂和锦州市3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全省新建扩建污水管网约390公里，2018年列入监测的76个重点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比例81.3%，比2015年提高33个百分点。

**六是**积极争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2019年，我省共争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8900万元，支持鞍山市、抚顺市、朝阳市等6个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约2529吨/年，氨氮238.4吨/年，总磷35.17吨/年，有效减少陆域排海污水。

（三）查治并举，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019年，安排部署了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辽宁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确立了以“查、测、溯、治”四个步骤分步推进的工作原则。一是查清底数，建立名录；二是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掌握污染物入海情况；三是进行入海排污口污水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四是整治入海排污口问题，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海排污口。通过排查，全面摸清污染源底数，为精准治污提供保障。

（四）大力培育海洋优势产业，推进辽东湾海洋产业发展

**一是**2017年印发了《辽宁省培育海洋优势产业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了《辽宁省海洋优势产业第二批项目》，以海洋经济带开发为载体，以海洋优化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海洋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海洋资源科学利用和生态保护为基础，全力实施“一带”战略，科学开发“两海”，发展壮大十二大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借助金融机构扶持，助力蓝色发展，狠抓落实。为进一步助推海洋优势产业发展，全面解决项目单位融资难、政策少等难题，先后与省农发行、省邮储行及省农业担保公司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为我省涉海涉渔企业提供每年合计约300亿元以上的专项金融及贷款担保产品。

**二是**在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过程中，加强对岸线保护工作。2013年5月，省政府印发了《辽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明确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将坚持生态为本，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同时，规划划出重点保护区、重点建设区，保证了对岸线资源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2017年10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辽宁沿海经济带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7〕69号），进一步明确严格保护海岸线资源，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防止自然湿地面积缩小。统筹配置浅海养殖岸线、港口岸线、工业岸线、城镇建设岸线、旅游景观岸线、生态保护岸线，自然岸线占海岸线总长度保持在35%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力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4月15日，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实现“清洁渤海、健康渤海、安全渤海”为战略目标，通过治理，确保到2020年底前，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大幅降低，国控入海河流消灭劣V类；辽河口、锦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渔业资源逐步恢复；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渤海海洋生态红线面积占管理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5%。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其中，渤海辽宁段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左右。为推动各项攻坚任务的完成，省政府已将渤海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考核，并列入2019年省委省政府重点督察内容。同时，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思路，全面推动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从根本上改善辽东湾海洋生态环境状况。

（二）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按照《辽宁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确实的目标任务，以“查、测、溯、治”四个步骤分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确保沿渤海城市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2020年3月底前完成溯源工作，2020年12月底前达到国家要求的整治目标，全面摸清陆源污染物底数，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三）强化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优化整合原海洋、环保监测站位，统筹布设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站位，强化网格化监测，推动重点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入海污染物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掌握我省入海污染物底数，与水文数据关联，有效掌握入海污染物总量，为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区域限批制度奠定坚实基础。优化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监测、陆源入海污染状况监测、海洋环境灾害与风险监测、典型海洋功能区环境状况监测、海洋垃圾监测及微塑料监测，不断提升海洋环境监测为管理服务的能力水平。

（四）建立实施湾长制

制定湾长制实施方案，在辽东湾建立四级湾长制，构建陆海统筹的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实现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

（五）继续培育海洋优势产业

为推进陆海统筹战略，实现海洋强省目标，主要围绕陆海统筹优势互补，探讨建立以海洋为龙头、陆海区域合作新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陆海统筹。同时，在现有基础上，针对重点项目，选择重点区域，推进海水淡化等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促进沿海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金融、管理等先进团队及行业协会，整合海洋经济资源、拓宽投融资渠道。

（六）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教育

一是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文明教育。充分利用社区、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环境保护团体等资源，推动海洋环境教育进课堂，将保护海洋环境教育融入日常学科教学，渗透到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鼓励学校开展环境教育专题教研活动，根据自身实际和学校特色，开发特色校本课程，通过教学和实践，让师生对保护海洋环境入心入脑。进一步普及海洋环保知识，努力营造节约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舆论氛围，引导学生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是依托省生态环保产业校企联盟，进一步加强环保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将充分吸纳提案的合理建议，推动盟内有关高校与环保类行业企业深度对接，依托联盟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整合人才培养资源，丰富人才培养手段，促进行业企业与相关院校在教学实践、课程体系开发、学生实习、就业创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订单培养、订制培养、协同育人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洋环保类人才培养，建设“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水平一流”，集“教学实训、林业生产、生态建设、技术研究、业务培训、社会服务”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实训基地，培养兼具理论与实践的技能人才，更加精准地为辽宁海洋环保行业输出急需紧缺人才。